附2

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（模板）

×××先生（女士、法人或组织）：

你（们）向我中心支行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我中心支行依法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答复如下[[1]](#footnote-1)：

情形1（向申请人公开信息的情形）：你申请的信息详见附件。（部分公开应说明理由和依据的具体法律法规条款）

情形2（信息已主动公开的情形）：你申请的信息我中心支行已主动公开，请通过××方式或渠道查询（指明具体路径）。

情形3（申请的信息客观上不存在的情形）：你申请的信息不存在（说明理由和依据的具体法律条款；如知晓信息制作或保存的行政机关，应告知向该行政机关申请或咨询，并附该行政机关名称和联系方式）。

情形4（建议不予公开的情形）：根据xx法律xx条款，你申请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（或其他不公开的理由），不予公开。

情形5（视具体情形，其他答复口径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感谢你（们）对我中心支行工作的支持。

（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印章）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1. 所有情形的答复口径均应写明理由及所依据的具体法律法规条款。本表由政务公开办公室填写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